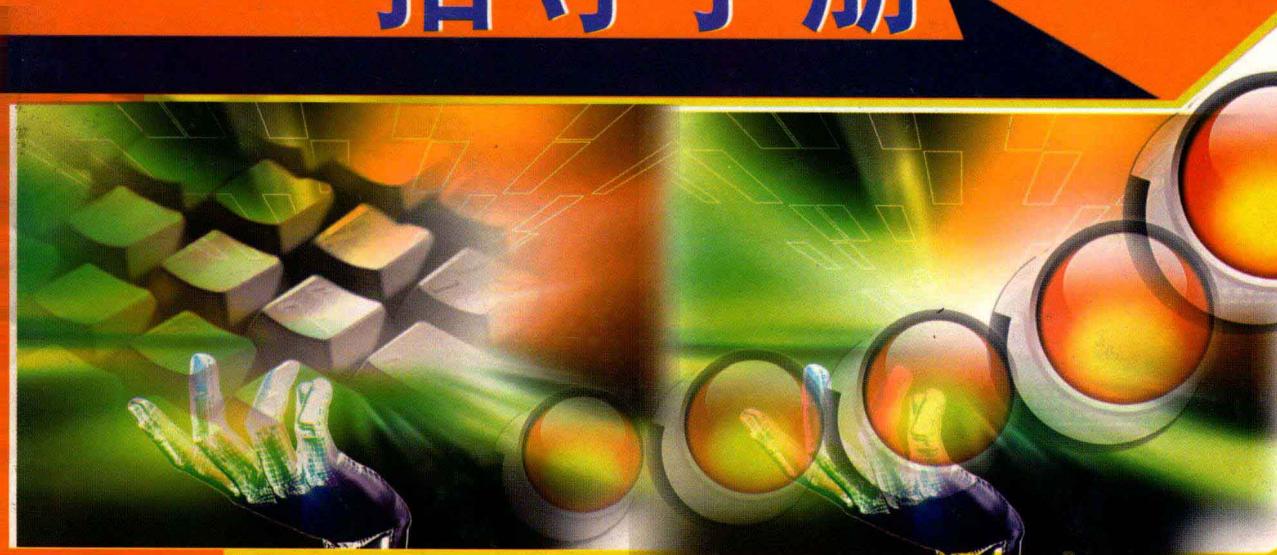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建设与项目评审 指导手册



华夏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项目评审指导手册

主编 张志远(清华大学实验教学中心)

上 卷

华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项目评审指导手册/主编:张志远
—华夏教育出版社,2008.5

ISBN 7-5048-2886-8

I. 高… II. 张… III. 建设—评审—手册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56 号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项目评审指导手册

责任校对:徐维胜

技术设计:周鸿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文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55.25

字 数:1456 千字

书 号:ISBN 7-5048-2886-8

定 价:580.00 元(精装全两卷)

编 委 会

主 编：张志远

编 委：任卓新 刘长春 陈国强 朱绍昌

梁振锋 杜 林 吴洪杰 杨云光

张文军 吴祥祥 安学武 安德仁

曲勇刚 张文根 司树廷 刘祥云

赵占生 沈建国 吴风雨 刘润荣

邬明德 刘印宪 刘建中 余长友

总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
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
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教高[2007]10号)

第一篇 高校教学实验室评估的标准和方法

第二篇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详解

第三篇 高校教学实验室体制与管理建设标准

第四篇 实验室教学建设标准

第五篇 仪器设备建设标准

第六篇 实验队伍建设标准

第七篇 环境与安全建设标准

第八篇 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标准

第九篇 实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

第十篇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项目评审范例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高[2005]8号) (1)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教高[2007]10号) (4)

第一篇 高校教学实验室评估的标准和方法

第一章 实验室评估的目的	(9)
第二章 实验室评估的类型	(10)
第三章 评估的内容和标准	(11)
第一节 体制与管理	(11)
第二节 实验教学	(11)
第三节 仪器设备	(12)
第四节 实验队伍	(12)
第五节 环境与安全	(13)
第六节 管理规章制度	(13)
第四章 评估的实施	(15)
第一节 评估级别	(15)
第二节 评估方法和组织形式	(15)
第三节 评估程序	(15)

第二篇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详解

第一章 概述	(19)
第一节 建设目标	(19)
第二节 建设内容	(20)
第三节 指标体系	(21)
第四节 指标特性	(22)
第二章 实验教学部分(一级指标)	(23)
第一节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23)

第二节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25)
第三节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27)
第四节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29)
第三章 实验队伍部分(一级指标)	(32)
第一节 队伍建设	(32)
第二节 队伍状况	(33)
第四章 管理模式部分(一级指标)	(3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6)
第二节 信息平台	(37)
第三节 运行机制	(38)
第五章 设备与环境部分(一级指标)	(41)
第一节 仪器设备	(41)
第二节 维护运行	(43)
第三节 环境与安全	(44)
第六章 申报范例	(46)

第三篇 高校教学实验室体制与管理建设标准

第一章 实验室的建立(1—1*)	(61)
第二章 管理机构(1—2*)	(62)
第三章 建设计划(1—3)	(63)
第四章 管理体制(1—4)	(64)
第五章 管理手段(1—5)	(65)
第六章 实验室的行政管理	(66)
第一节 实验室组织管理	(66)
第二节 实验室管理体制	(69)
第三节 实验室管理机构	(72)
第四节 实验室规章制度	(73)
第七章 实验室规划管理	(79)
第一节 实验室规划管理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实验室规划的分类、目标和内容	(81)
第三节 实验室规划的编制	(86)

第四篇 实验室教学建设标准

第一章 教学任务(2—1)	(91)
第二章 教材(2—2*)	(92)

第三章	实验项目管理(2—3 *)	(93)
第四章	实验考试或考核(2—4)	(94)
第五章	实验报告(2—5)	(95)
第六章	实验研究(2—6)	(96)
第七章	每组实验人数(2—7 *)	(97)
第八章	实验室任务管理	(98)
第一节	实验教学管理	(98)
第二节	科研实验管理	(108)
第三节	社会服务管理	(112)
第四节	实验室开放管理	(115)

第五篇 仪器设备建设标准

第一章	仪器设备管理(3—1 *)	(119)
第二章	低值耐用品管理(3—2 *)	(120)
第三章	仪器设备维修(3—3)	(121)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完好率(3—4)	(122)
第五章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管理(3—5)	(123)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更新(3—6)	(124)
第七章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3—7)	(125)

第六篇 实验队伍建设标准

第一章	实验室主任(4—1 *)	(129)
第二章	实验室专职人员(4—2 *)	(130)
第三章	人员结构(4—3)	(131)
第四章	教学与实验技术人员的比例(4—4)	(132)
第五章	岗位职责(4—5 *)	(134)
第六章	人员的考核(4—6 *)	(135)
第七章	人员培训(4—7)	(136)
第八章	实验指导教师(4—8)	(137)
第九章	实验室队伍管理	(138)
第一节	实验室队伍概述	(138)
第二节	实验室队伍的结构	(141)
第三节	实验室队伍的规划和定编	(142)
第四节	实验室队伍的技术职务的评聘	(144)
第五节	实验室队伍的考核与奖惩制度	(146)

第七篇 环境与安全建设标准

第一章 学生实验用房(5—1 *)	(151)
第二章 设施及环境(5—2 *)	(152)
第三章 安全措施(5—3 *)	(153)
第四章 特殊技术安全(5—4 *)	(154)
第五章 环境保护(5—5)	(155)
第六章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156)
第一节 高校实验室环境建设与安全的重要性与意义	(156)
第二节 实验室环境管理	(157)
第三节 实验室安全管理	(159)

第八篇 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标准

第一章 物资管理制度(6—1 *)	(167)
第二章 安全检查制度(6—2 *)	(168)
第三章 学生实验守则(6—3)	(169)
第四章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6—4)	(170)
第五章 人员管理制度(6—5 *)	(171)
第六章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6—6)	(172)

第九篇 实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75)
第一节 实验室管理制度	(175)
北京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175)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178)
东南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稿)	(181)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86)
军械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189)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	(193)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195)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99)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201)
中国矿业大学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204)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210)
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214)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规程	(218)
山东农业大学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细则	(220)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	(225)
北方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228)
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229)
第二节 实验室建设制度	(230)
东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230)
河南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暂行)	(231)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233)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34)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38)
南京邮电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240)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实验室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241)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设置(调整)暂行管理办法	(24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新建和撤并实验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244)
第三节 重点实验管理制度	(245)
北方交通大学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暂行)	(245)
河南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49)
西北工业大学重点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250)
第四节 实验室开放制度	(252)
清华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252)
《清华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办法》实施细则	(253)
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255)
山东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256)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对社会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57)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	(257)
西南交通大学校园 IC 卡上机使用管理办法	(260)
南京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262)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上机管理办法	(263)
南开大学“分析测试开放基金”实施办法	(264)
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265)
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267)
第五节 实验室信息收集和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68)
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268)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69)
景德镇陶瓷学院关于统一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统计上报的规定	(270)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271)

温州医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条例.....	(272)
第六节 实验室考核制度.....	(274)
河南大学先进实验室评选办法(暂行)	(274)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考核评比条例	(275)
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评比暂行条例	(276)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279)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检查评比条例(试行)	(280)
第七节 其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281)
清华大学学生实验室建设贡献奖的申报和评定办法	(281)
四川大学“523 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82)
北京印刷学院专项建设的管理办法	(285)
淮阴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	(286)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	(288)
第一节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88)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88)
第一军医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291)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00)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03)
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307)
浙江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11)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15)
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19)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22)
中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327)
吉林大学进口和免税仪器设备的订购、验收和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330)
第二节 仪器设备购置制度.....	(333)
吉林大学仪器设备、家具采购暂行规定	(333)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339)
武汉大学物资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341)
河北大学关于物资采购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347)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351)
南京师范大学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55)
江西财经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59)
第三节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361)
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361)
东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章程	(364)
北京师范大学精密仪器管理细则	(367)
同济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370)
北京工商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办法	(372)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374)
第四节 自制实验设备管理制度	(378)
北京邮电大学自制设备管理规定	(378)
浙江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规定	(37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8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制(改造)设备管理条例	(381)
第五节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制度	(383)
天津理工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条例	(383)
西安交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385)
上海交通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86)
第六节 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387)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387)
北方交通大学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389)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	(390)
中国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试行办法	(392)
河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393)
第七节 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396)
吉林大学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396)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398)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领用暂行办法	(400)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供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00)
北京大学低值仪器管理办法	(403)
新乡医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403)
第八节 调拨与报废制度	(405)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405)
北京邮电大学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406)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对报废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及报废车辆处置的规定	(407)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多余物资和废旧物资的处理规定	(407)
华中科技大学处理报废、积压物资的暂行规定	(409)
南开大学多余积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411)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调剂、报废管理办法	(412)
第九节 其他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413)
北京中医药大学计量器具分级管理办法	(413)
上海交通大学接受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416)
北京大学关于离退休、岗位调动及长期出国等教职工及时办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移交工作的规定	(418)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高[2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教育部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我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基础上,评审建立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目标是: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采取学校自行建设、自主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优推荐,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产生。从2005年至2007年,分批建立100个左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国家级、省级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

二、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条件为保障,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应具有:

1. 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学校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

2. 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实验教学内容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集成信

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 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结构

学校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4. 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思路和安全环境配置条件

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5. 先进的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

依据学校和学科的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6. 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7. 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

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8. 显明的特色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创新,特色明显。

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审

(一) 评审范围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面向全国各类本科院校,一般应是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学科综合实验中心,重点是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物理、化学、生物、力学、机械、电子、计算机、医学、经济管理、传媒、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等学科和类型为主。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为高等学校校、院级管理的实验教学中心,教学覆盖面广,形成规模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具备网上开放教学、开放管理的条件,具有高水平教授负责、组合优化的实验教学团队,教学效果突出。

2. 申报程序。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由学校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选汇总后,统一向教育部申报。

3. 申报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相关支持材料(如实验教学中心录像,典型教学案例录像,典型教材样本、多媒体课件等)。

(三) 评审方式

1. 评审方式。教育部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实验教学中心申报的情况,组织专家采取网络评议、集中评审、学校答辩、现场考察等不同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2. 受理机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和年度评审工作的具体部署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

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设立

通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经网上公示后,授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予以公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上网展示主要内容,承担相应的培训,宣传推广经验,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其在全国范围的示范辐射作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五年进行复审。其间,实行年度报告上网公布,并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对不合格者将取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尽快启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评审工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教高[2007]1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精神,推进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技术、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我部决定在《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对建设总量、建设范围、建设方式等进行调整,继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评审工作,至2010年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构建学科和实验教学中心类型齐全、区域和学校类型分布合理的实验教学示范体系。为做好2007年至2010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范围涵盖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等主要学科领域,包括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教学中心和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心等不同类型的实验教学中心。

二、分布原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统筹考虑不同类型实验教学中心、不同类型学校、不同地区的布局。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为覆盖专业较广、学生受益面较大的校、院级实验教学平台。在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急需的若干专业,如:信息、生物、材料、环境、能源、资源、农业、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方面,建设与学科前沿技术和行业产业最新技术紧密结合的创新性专业教学实验室,引导专业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模式的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部委所属院校和地方所属院校比例原则上为1:1左右,并逐步覆盖全国各个地区。

三、建设方式。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工作的总体部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采取申报评审、建设改革、评估验收的方式进行。由学校先行建设、自主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选优推荐,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立项并对学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从2007年至2009年,我部按年度分三批组织评审,产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2010年对全部建设单位进行评估验收(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验收合格的授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四、申报要求。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中建设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其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方式仍按该文件执行。

五、资助经费。每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助50万元建设经费,重点支持其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和创新,研究开发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开展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探索建立适应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的现代实验教学管理机制,为全国高等学校提供共享

成果,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对获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资格的先行拨付部分经费,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经费。

为保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顺利实施,我部制定了分年度分类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指导性规划(见附件),供申报单位参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重视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做好建设规划,进行合理布局,制定相关政策,加大经费投入,调动广大高等学校和教师积极性,建设形成分级分类分布合理的实验教学示范体系。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意义,以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契机,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队伍素质和实验教学管理水平,加快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指导性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指导性规划

序号	实验教学中心类别	评审数量						2010 年	
		总量	2005 ~ 2006 年已评	2007 ~ 2009 年待评					
				小计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500	84	416	140	140	136		
1	物理类	30	11	19	11	8		验收	
2	化学、化工类	36	14	22	12	10			
3	生物类(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	30	11	19	11	8			
4	电子、电气信息类	40	14	26	13	13			
5	机械类	20	6	14	8	6			
6	力学类	15	7	8	8				
7	计算机类	10	1	9	9				
8	土建类(含土建、水利及测绘)	16	0	16	6	10			
9	材料类	12	0	12	6	6			
10	环境类	12	0	12	6	6			
11	地学类(含地理、地质、大气、海洋)	10	0	10	5	5			
12	轻工纺织食品类	10	0	10	10				